

证券代码：600737

证券简称：中粮糖业

公告编号：2023-026

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4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、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2023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66,973,236.62 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844,789,383.79 元。经董事会审议，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,138,848,228.00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.4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13,323,574.72 元，占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66.79%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、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3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，以较高比例的现金分红回报全体股东，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 2023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、现金流状况、经营发展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同时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现阶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6 日